

107 年度國中校園水土保持作文徵選辦法

一. 活動目的：為加強桃園市境內國中學生認識水土保持相關知識，藉由徵文比賽期望透過向下紮根，讓學童加深對週遭環境感受、觀察大自然力量、珍惜水土資源，讓青山長在綠水長流。

二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
三. 參加對象：桃園市境內國中學生。

四. 徵文內容：

(一) 主題：題目自訂，以水土保持、土石流防災等相關概念、經驗、感想為題材。

(二) 參選學生每人以投稿一篇為限。

(三) 文章字數：至少 800 字有格稿紙（如附件，請下載使用），正體字，不得打字或影印，以藍色或黑色筆書寫，中文為限。

(四) 獎勵方式：取前三名及佳作 2 名。

第一名，得獎學生可獲得水務局獎狀乙禎及等價於 3000 元獎勵品。

第二名，得獎學生可獲得水務局獎狀乙禎及等價於 2000 元獎勵品。

第三名，得獎學生可獲得水務局獎狀乙禎及等價於 1000 元獎勵品。

佳作 2 名，得獎學生可獲得本府獎狀乙禎及等價於 800 元獎勵品。

獎狀及獎勵品，俟最終評選結果確定後，逕行函寄學校。

(五) 參加方式：請參選的學校逕行於校內進行初選，選出最優前三名，統一寄出。

(六) 寄件注意事項：

1. 作品請以掛號方式寄至：330 桃園區成功路一段 32 號 6 樓，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坡地管理科 收，封面註明「作文徵選」。

2. 報名表（見下表）請自行影印。

五. 評選方式：由水務局聘請專家進行複選。

六. 徵稿期限：2010 年 4 月 16 日至 6 月 16 日，以作品寄件日郵戳

為憑。

七. 得獎名單公佈:預定 107 年 9 月上旬公佈於本府水務局入口網站,
<http://wrb.tycg.gov.tw/>。

八.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一律恕不退件(包括規格不符者)且不另通知。
- (二) 凡參賽者視同同意本參賽辦法規定,參賽作品著作權歸作者所有,使用權歸主辦單位所有,主辦單位保有無期、無償且以任何形式推廣、宣傳、展示、刊登、報導、出版之用(如數位化、公佈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等形式),轉載授權之權力且不另支酬。
- (三) 應徵作品不得抄襲或妨害他人著作權,若有任何爭議或糾紛發生,概由創作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四) 應徵作品限未曾在校內外以各種形式發表刊載、參賽或獲獎之作品,如有上述情形,獲獎後取消得獎資格,追回獎狀及獎勵品。
- (五) 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、補充並於水務局官方網站上公佈。
- (六) 本活動洽詢電話: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坡地管理科蘇小姐 03-3033605;上紘水利水保技師事務所林小姐 03-4020179。

107 年度國中校園水土保持作文徵選報名表

文 章 題 目					
姓 名		性 別		生 日	
身分證字號		指 導 老 師			
就 讀 學 校		指 導 老 師 電 子 信 箱			
班 級		學 校 電 話			
學 校 傳 真		學 校 地 址			

(必填)

授權同意書：本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本人（著作者），惟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「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」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、宣傳、展示、刊登、報導、出版之用（如數位化、公佈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等形式），轉載授權之權力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號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